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2

參、業務報告.....3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有關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及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各項會議提案，提請 備查。..... 15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16

提案二： 數學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17

提案三： 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 17

提案四： 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17

提案五： 修正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18

提案六： 有關增訂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案，提請審議。..... 19

提案七： 修訂本校「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及「專程增能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20

提案八： 請各系所預為規劃準備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乙案，提請討論。..... 20

陸、臨時動議..... 20

柒、散會.....20

捌、附件

附件一： 22

附件二： 24

附件三： 26

附件四： 39

附件五： 50

附件六： 59

附件七： 61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3-2 期初教務會議)	1.教育部104年5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46643號函請本校修正後再報。 2.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後再報部備查(已於本次會議提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繼續列管
2	案由：修訂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3-2 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訂定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3-2 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士班之畢業條件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請通識中心提供各學系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後，一併納入公告。 二、各學系畢業門檻規定於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時間請詳加註明，以利未來查核。 三、各學系訂定畢業門檻之未來如遇修法時，法規名稱建議統一修訂為「要點」。 (103-2 期初教務會議)	各學系畢業條(含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業經彙整後公告。	教務處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第四點(三)刪除「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2倍計算。」文字，增列「必要時得以專案簽准方式處理。」但書規定。 (103-2 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並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教務處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為瞭解本校師生對中區教學增能計畫之看法，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辦理「102 至 104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
- 二、中區教學增能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辦理「第 3 期中區教學增能計畫第 2 年期末自評簡報會議」，檢視各子計畫執行現況，以落實計畫審查與成效考評。
- 三、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至本校進行「第 3 期教學增能計畫第 2 年實地訪評座談會」，邀請校長出席致詞並由教務長簡報本校計畫執行情形，將持續依委員建議調整改善。
- 四、依教育部來函，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將「第 3 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 2 階段計畫申請書」1 式 8 份及光碟 1 份提送到部。

◎註冊組

一、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1. 大學甄選入學及指考分發：

- (1) 繁星推薦入學放榜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7 日，本處業於當日下載本校錄取名冊資料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及聯絡資料並分送各招生學系，本校合計分發 114 名（核定內招生名額為 114 名、分發 110 名，缺額 4 名，另外加名額分發 4 名）；錄取名放棄入學資格者 4 名，故分發缺額及放棄缺額共計 9 名招生缺額，回流大學指定考試分發。
- (2) 104 年 3 月 26 日下載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考生資料」，本處依規下載考生資料後立即轉送各相關學系知悉，並請各學系於 3 月 26 日前將第二階段考試資料及通知寄送各考生，並公告於各學系網頁。
- (3) 本校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時間至 104 年 3 月 27 日午 9 時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0 時止；報名費繳交期限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系統登錄，開放時間為 10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0 時止。考試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0 日（五）至 11 日（六）。

- (4) 104 年 4 月 7 日 (三) 召開 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 (5) 104 年 4 月 16 日 (四) 召開 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各學系個人申請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相關事宜，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 (二) 放榜，同時寄發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大學甄選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6) 104 年 5 月 11 日至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下載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分發名單 236 名 (含外加名額 9 名) (招生名額 303 名，分發率 74.92%)、公告本校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人數為 12 名。
 - (7) 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統一分發名額為 110 名 (不足額錄取 4 名)，6 名考生放棄錄取資格；「個人申請」統一分發名額為 227 名 (不足額錄取 76 名)，12 名考生放棄錄取資格；兩項入學管道共計 337 名分發入學，缺額共計 98 名回流指考分發入學。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語教系、特教系、諮心系、體育系等 4 學系提供 5 個招生名額，經聯合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 3 名 (特教系 2 名、諮心系 1 名)。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 (市) 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為 8 名，含語教系 1 名、科教系 1 名、英語系 4 名、數教系 1 名、體育系 1 名，經聯合甄試委員會分發錄取生 8 名。
 4.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經核定本校招生名額 14 名 (外加名額)。
 5. 四技二專甄試、技優甄審：
 - (1) 5 月 5 日參加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 2 階段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
 - (2)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本校招生學系為美術系 (外加名額)，指定項目考試日期為 104 年 6 月 7 日。
 6. 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 (1) 104 年 4 月 21 日 (一) 召開 104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事宜。
 - (2)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 (3) 104 學年大學部轉學考報名日期自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7 日，受理通訊報名。

7.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聯合招生：

- (1)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統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議，會中決議 104 學年度試辦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本校轉學生聯合招生，招生學系為數學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2) 104 年 3 月 9 日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會議，討論聯合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事宜。
- (3) 104 年 5 月 20 日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4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聯合招生報名系統測試與系統操作說明會。
- (4)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聯合招生簡章業由臺北市立大學公告，網路報名時間自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

(二)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博士班招生考試：

- (1)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辦理 104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作業，採現場或通訊方式報名。
- (2) 104 年 5 月 4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及初試成績相關事宜。
- (3) 104 年 5 月 8 日寄發語文教育學系及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初試成績單並公告複試名單。
- (4)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及面試日期為 5 月 23 日。
- (5) 104 年 6 月 1 日（一）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放榜事宜。並訂於 6 月 5 日放榜並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自 6 月 5 日至 6 月 11 日止。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預算事宜、日碩班招生考試第 1 梯次複試名單、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名單。
- (2) 104 年 3 月 12 日公告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第一梯次複試名單、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名單並寄發書初試成績單。104 年 3 月 12 日至 18 日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 (3) 104 年 3 月 11 日（三）至 3 月 14 日（六）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 (4) 104 年 3 月 14 日 (六) 辦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 (5) 104 年 3 月 25 日 (三) 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考生筆試違規事項。
- (6) 104 年 3 月 31 日 (二) 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放榜事宜。並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辦理日碩班第一梯次、在職專班放榜作業，以及日碩班第二梯次公告複試名單作業。成績複查時間自 10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6 日止。
- (7) 104 年 4 月 29 日 (三) 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二次放榜事宜。
- (8) 104 年 5 月 9 日 (六) 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正取生未報到缺額遞補作業採逐批公告方式辦理，並自 5 月 12 日開始辦理逐批備取生遞補作業。

3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4 年 3 月 25 日 (三) 召開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
- (2) 104 年 4 月 15 日 (三) 至 4 月 18 日 (六) 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 (3) 103 年 4 月 26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 (4)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閱卷作業，並於 4 月 28 日辦理選擇題讀卡作業。
- (5) 104 年 4 月 29 日 (三) 召開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違規事項。
- (6) 104 年 5 月 4 日 (一) 召開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初試通過標準。
- (7) 104 年 5 月 8 日公告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複試名單並寄發初試成績單，自 5 月 8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受理考生初試成績複查作業，各成績複查申請案件經複查成績無誤。
- (8)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複試網路報名時

間自 104 年 5 月 8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

二、學校總量及院系所調整：

- (一) 104 年 4 月 28 日參加教育部「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 (二) 本校 105 學年度擬增設文化創業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博士班、英語學系碩士班申請計畫案，陳報教育部以業已本校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61497Y 核復「緩議」。
- (三) 104 年 5 月 20 日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並據以陳報教育部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計畫。

三、學雜費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
- (二) 104 學年度暑期學生學雜費繳交時間自 104 年 5 月 29 日(五)起至 104 年 6 月 24 日(三)。
-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318 人(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1 人、身心障礙學生 16 人、低收入戶 42 人、中低收入戶 40 人、原住民籍學生 66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 人、軍公教遺族 8 人)，減免金額共計 496 萬 9960 元。

四、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公告 104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23 名、外加名額(僑外生)共 6 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29 名、外加名額(僑外生)共 3 名；申請時間自 104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並累計兩次學分不及格達二分之一(僑生為三分之二)，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11 名學生。
- (三) 104 年 2 月 25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作業，並配合本校學生證轉換為悠遊學生證，校園門禁系統及圖書借還書系統配合更新，進行晶片學生證內碼讀卡及條碼掃描作業。
- (四)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2 名(大學部 6 名、日碩班 5 名、在職專班 1 名)。
- (五) 為辦理 104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 104 年 3 月 20 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及通識中心請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審核後，送本處辦理後續學生畢業相關事

宜。

- (六) 104 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間為 104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共計 15 人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計 13 人（正取 11 名、備取 2 名）通過審核。
- (七) 104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 104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止，共 14 學系招收輔系、11 學系招收雙主修。
- (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8 名（含大學部 1 名、日碩班 5 名、在職專班 2 名）。
- (九) 104 年 4 月 10 至 19 日受理學生申請換發悠遊學生證作業，並訂於 6 月 8 日至 12 日受理學生領取悠遊學生證。

五、本校學則修正案經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核復，該公函說明三請本校將學則第 5 條第 3 項逕予修正為「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後，同意備查；另其他修正條文同意備查。故業依教育部審核意見，修正本校學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並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

六、招生宣傳：

- (一) 10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日參加「2015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館、高雄展區：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 10 樓國際廳。
- (二) 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4 年 3 月 8 日辦理教師檢定考試作業，本處求真樓一樓及二中考區設招生宣傳攤位，進行招生宣傳及相關諮詢服務。
- (三) 104 年 3 月 3 日（二）參加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四) 104 年 3 月 5 日（四）參加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五) 103 年 3 月 5 日（四）參加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六) 104 年 3 月 9 日（一）參加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七) 104 年 3 月 25 日（三）參加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 (八) 104 年 3 月 26 日（四）參加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 (九) 104 年 4 月 1 日（三）參加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 (十) 104 年 4 月 8 日（三）高雄林園高中師生約 320 名至本校參訪，感謝體育學系提供表演節目（祥獅獻瑞），另資訊工程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諮

商與應用心理系、文化創意與營運管理學系提供學系介紹。

- (十一)104年5月6日(三)參加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二)104年5月8日(五)參加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十三)104年5月19日(二)參加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 七、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4年3月19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八、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4年3月29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開課科目採多位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均須填寫教學大綱並實際參與教學。
- (二)辦理104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事宜，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課表於5月20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6月22日上午10:00至6月26日下午17:00辦理，上課時間為7月1日至9月1日共計九週。
- (三)辦理104年度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事宜，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資料於5月20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6月15日下午14:00至6月21日上午10:00辦理，上課時間為7月1日至9月1日共計九週。
- (四)10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語文競賽業於104年5月19日辦理完畢，得獎選手已網路公告。
-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規劃期程於104年5月12日召開之學藝股長會議宣導後，已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期間為第10週至第17週，本學期共計有資工系、科廣系、文創學系等3學系申請並執行。
- (四)辦理104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申請相關事宜。

(五)103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已全部繳納完畢，繳費人數共計320人，學分費收入總金額為9,192,072元。

三、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業於104年5月19日辦理完竣。

(二)核對及建置104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三)104學年度起，因應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規劃之學術倫理課程，本校已惠請各系所辦理學術倫理課程，並於校課程委員提案備查。

四、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已於5月18日上網公告，各科教學大綱於5月31日前上網填寫，6月1日統計第一次教學大綱上網率，上網率為96.88%(截至104年5月31日止)。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

學院	系所	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 上網率	各學院 上網率
教育學院	資統所	12	91	0	100 %	94.04 %
	教育系	41	147	16	89.12 %	
	幼教系	16	90	6	93.33 %	
	特教系	17	67	0	100 %	
	體育系	28	108	8	92.59 %	
人文學院	諮心系	19	64	3	95.31 %	98.80 %
	語教系	30	124	1	99.19 %	
	區社系	18	44	0	100 %	
	美術系	17	47	0	100 %	
	音樂系	100	297	0	100 %	
	臺語系	11	36	1	97.22 %	
	英語系	24	55	3	94.55 %	
理學院	數教系	15	77	2	97.40 %	99.33 %
	科教系	20	107	0	100 %	
	資工系	11	49	0	100 %	
	數位系	11	65	0	100 %	
管理學院	國企系	26	52	0	100 %	94.89 %
	文創系	12	79	0	100 %	
	觀光學程	4	28	9	67.86 %	
	高教學程	3	17	0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12	38	2	94.74 %	94.74 %
軍訓室	5	14	2	85.71 %	85.71 %
全校上網率	452	1696	53	96.88%	

註：本次統計不包括待聘教師開課資料

- (二) 完成填報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開課資料，本學期共計填報 1382 筆資料。
- (三) 完成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 (四) 統計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班】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61	75	43	8	187
應授時數	480	675	387	80	1622
兼任行政職減授時數	94	80	38	0	212
實際應授時數	386	595	349	80	1410
本學期授課總時數	539.265	737.455	415.13	95.38	1787.23
平均授課時數	8.84	9.83	9.65	11.92	9.56
本學期超授時數	153.765	156.705	78.28	15.38	404.13
基本時數不足	-0.5	-14.25	-12.15	0	-26.9
義務時數	13.405	7.05	0	0	20.455
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	140.36	149.655	78.28	15.38	383.675
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	2.30	2.00	1.82	1.92	2.05

註：本學期專任教師人數 187 人【不含教授休假 5 人,教師借調 1 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講師 1 人(體育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含日、夜間班】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61	75	43	8	187
授課總時數	日	539.265	737.455	415.13	95.38	1922.73
	夜	35	71	29.5	0	
	合計	574.265	808.455	444.63	95.38	
平均授課時數		9.41	10.78	10.34	11.92	10.28

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計 11 個系所開課，共計 19 個班級。

(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 選課人數	備註
1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3	大一通識	經典的智慧	高瑋謙 施盈佑	130	
4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5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葉川榮 胡全威	130	
6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7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	
8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	
9	大二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黃森泉	130	
10	大三通識	天地春秋	葉川榮 胡全威	130	
11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80	
12	大三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80	
13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80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5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1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通識中心	胡全威	大二通識	政治學與生活
3	資工系	張林煌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4	資統所	楊志堅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整合性分析深論
5	資統所	楊志堅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類神經網路深論
6	資統所	王脩斐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潛在變數分析深論
7	國企系	李俊昇	IMBA 一 A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8	國企系	龔昶元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9	國企系	賴志松	IMBA 一 A	企業研究方法
10	國企系	許可達	IMBA 一 A	國際財務管理
11	國企系	楊智超	IMBA 一 A	行銷管理
12	國企系	謝銘元	IMBA 二 A	創新管理
13	國企系	待聘	IMBA 二 A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14	國企系	王志宏	IMBA 二 A	觀光行銷
15	國企系	待聘	IMBA 二 A	創業管理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增能系列講座業於 104 年 2 月 11 日、3 月 25 日及 4 月 15 日辦理完成 3 場次講座，共計 73 人次，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 (二)為提升教師數位課程內容研發與製作能力，以活化教學模式，豐富課程內容，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1 日辦理多媒體電子書製作研習。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 2 月正式啟動，本學期共組成 5 個新進教師團隊，截至 5 月底已完成 14 次專業對話，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

- (二)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辦理教師傳習團隊經驗分享會，邀請 103 學年度傳習團隊共同參與，進行傳習活動歷程經驗分享，交流寶貴經驗與建議，會中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以感謝教師積極參與。
- (三) 彙編 104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預計於 104 年 8 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共開放 31 名員額申請，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開放申請，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通知及表單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下載。
- (二) 為了解 103-2 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情形及制度實施成效，刻正辦理教學助理線上評量。

四、各項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作業：

- (一) 自 104 年 2 月至 5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招生考試命題及襄閱卷業務。
- (二) 104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已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轉學招生考試閱卷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每日閱卷時間自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止，敬請教師於指定期間內至教育樓 B005 多功能教室完成閱卷。

五、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104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遴選自 5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本次申請案共計 16 件，遴選會議將於 6 月 23 日辦理。

六、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4A 雙師制度、活化教學方案」：

- (一) 持續推動業師協同教學機制：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 門課程，自 3 月至 5 月共計已邀請 17 名業師至課堂協同教學
- (二) 維護管理 ENTCU APP 以及協同訓練管理系統，提供教師管理所發展之數位教材單元。

七、本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及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各項會議提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案揭會議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6 月 16 日召開完竣，各項提案經審議通過。
- 二、各項提案如下（各項附件請參閱備查案附件本）：
 - （一）人文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 1_{p1}）。
 - （二）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 2_{p4}）。
 - （三）諮心系自 104 學年度停開「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並新設「員工協助與就業服務」增能學程案（附件 3_{p11}）。
 - （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修正案（附件 4_{p14}）。
 - （五）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修正案（附件 5_{p15}）。
 - （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停招「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並新設置「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程」案（附件 6_{p16}）。
 - （七）調整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共同必選修課程案。
 - （八）修訂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附件 7_{p19}）。
 - （九）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附件 8_{p21}）。
 - （十）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環境永續增能學程」事宜（附件 9_{p22}）。
 - （十一）針對本校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之修訂（附件 10_{p25}）。
 -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通識選修課程「綠色能源與生活」及「國際禮儀」回溯至 101 至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案（附件 11_{p33}）。
 - （十三）擬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附件 12_{p36}）。
 - （十四）擬新增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之甲案公費生，所屬師資培育學系課程架構文字說明（附件 13_{p55}）。
 - （十五）有關本校研究所（碩、博班）課程是否納入「學術倫理」課程一案。
 - （十六）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附件 14_{p57}）。

- (十七) 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開課年級及部分課程英文名稱案（附件 15_{p58}）。
- (十八)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課程架構表（附件 16_{p72}）。
- (十九) 有關修正本院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修業條件並回溯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乙案。（附件 17_{p73}）。
- (二十) 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語文學系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修正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已訂有：「一至三年級每年至少實習 100 小時，共計 300 小時」規定，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學系舉辦之活動，增列：「其中參與本系主辦之活動時數應不低於 100 小時，每學年應參加本系主辦之演講、研習、演出活動至少 20 小時」規定。
 - (二) 為免單一活動壓縮學生的課外實習時數，增列第 5 點第 2 項：「單一活動最多採認 35 小時」。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如附件一。

決議：

- 一、專業實習是否納入正式課程請臺語系再酌。
- 二、本案臺語系未有人員出席，經電話與臺語系聯繫，同意先行撤回。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數學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本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建置，本院規劃以三年為期程，逐步完成評核標準、評核方式及作法之建立，現階段先請各系重新檢視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與專門必修課程對應，以確認各系學生的階段能力培養目標。
- 二、本案業經數教系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本院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一) 教育目標：第 3 點及第 6 點做文字修正。
 - (二) 基本核心能力：B1、B2、E、E2 做文字修正。
 - (三)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配合做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院數學教育學系修正後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業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30179466B 號令刪除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降轉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招生規定。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倘經會議通過，擬請教務處續辦報送教育部核定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0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

議通過。

- 二、新增第 9 條第 3 項，敘明公費生淘汰機制係依據教育部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1715 號來函指示，有關「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認定標準，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係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法相關之第 13 條及第 16 條。
 - 四、檢附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之 1、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如附件四之 2。
-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報教育部核定。
- 決議：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6 第 2 項文字修正如附件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0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6643 號函說明二，修正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 (一) 回應來函說明二、(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將「學生」修正為「師資生」。
 - (二) 回應來函說明二、(二)：原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報部修正版本中，將本校現行條文(102 年 11 月 13 日奉教育部核定)，規範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部分，自第 3 點第 1 項第 7 款刪除，並新增第 4 點規範之。今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來函建議，將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納入第 3 點第 1 項所訂抵免資格條件之一，即仍保留本校現行條文第 3 點第 1 項第 7 款，其抵免學分數之規定，納入第 4 點(即相當於 104 年 4 月 9 日報部版本中之第 5 點)併同規範。此外，為避免師資生重複修習學分及兼顧學分抵免上限設定，修正第 3 點第 2 項規定。
 - (三) 回應來函說明二、(三)：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即相當於本

次修正版本之第7點第1項第3款)：「符合第3點第1項第4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所指學生身份為「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與回應來函說明二、(一)相符；本款年限規範之依據，係比照非師資生預修抵免後修業期程之調整，新增規定於第7點第1項第3款。本款修正動機係本法並未規定第3點第1項第4款「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辦理學分抵免後修業期程之調整，爰新增規定於第7點第1項第3款。

三、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31715號來函指示，有關「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認定標準，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法第3點第3項、第4點第2項、第7點第1項第3款。

四、檢附本校104年4月9日報部(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如附件五之1、教育部104年5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46643號函如附件五之2及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之3。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增訂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品質保證機制，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符應社會需求，擬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及「專程增能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學程檢討機制，並檢視學程成效，增訂學程停招或提出改善計畫之規定。
- 二、檢附本校「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附件七之1。
- 三、檢附本校「專程增能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附件七之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各系所預為規劃準備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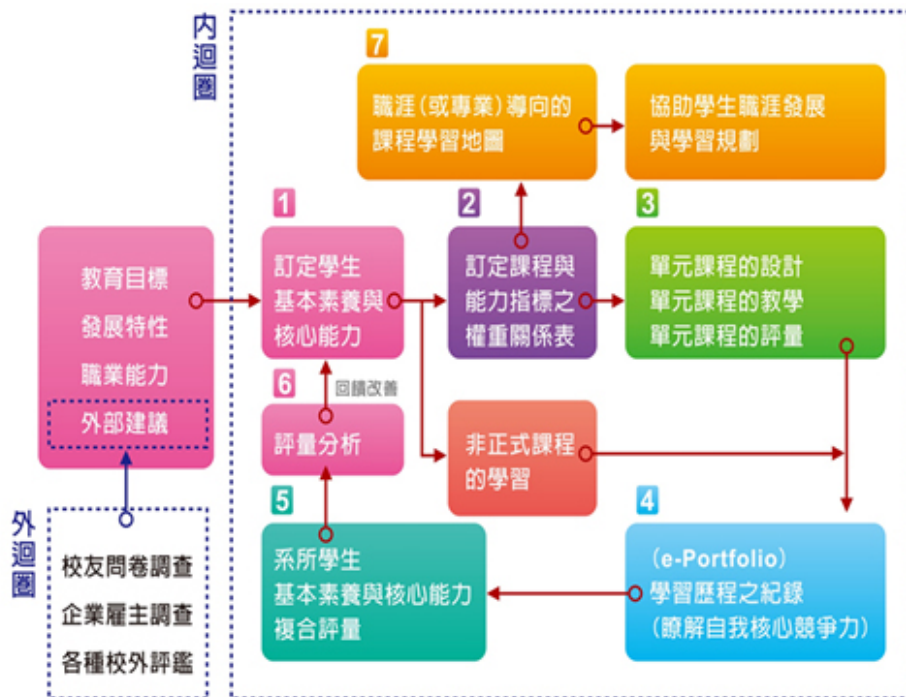
- 一、本校目前尚未列入授權自評學校，需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外部評鑑（如：IEET、ACCSB、AACSB、高教評鑑中心等），依前次評鑑以5年為一週期計算，預估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於106~107年度實施。

二、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將以產出面（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目標：

評鑑週期	實施年度	目標	精神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	95年起	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以輸入面為主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1年起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習成效	以過程面為主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	預估 106年起	查驗學生學習成果，檢討實施與改進策略	以產出面為主

- 三、本校各系所於第二週期評鑑時，均已建立院、系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預期第三週期系所評鑑項目設計將強調以學生為本位之績效責任及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系統。

下圖係大葉大學為確保各系所能達成培育學生具備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目標，建置品保機制圖：



圖片來源：<http://qa.dyu.edu.tw/PL.php>

四、建議各系所準備事項：

- (一) 重新檢視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對應，並完成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各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是否合理；為達成核心能力各課程之設計、教學及評量方式為何。
- (二) 制訂並執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包括：檢核機制、績效、檢討分析及改進策略）。
- (三) 課程品保機制：如何利用內部及外部機制修訂系所課程。
- (四) 學生國際移動力培養：系所定位或學生需求為何、執行策略（如：英語授課、師生國際交流活動...等）、執行成效。（例如：鼓勵學生加入雙聯學制或交換生→開設全英語授課轉銜課程→雙聯或交換學生增加且能適應並完成學業）
- (五) 學生就業力培養：學用合一或業界合作具體作法，如：實施課程分流、開設跨領域課程、專業實習...等。

擬辦：

- 一、敬請各系所預為規劃準備系所評鑑相關資料。
- 二、有關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將由教務處提供範例供各系所參考，並請依本處通知時間建置於本校課程地圖系統（建請自 101 學年度開始設定），以完備現有平台功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3日本系99學年度2學期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9月17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實習宗旨：

為增進本系學生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識鄉土文化，學生必須主動選擇與台灣語言、文化、民俗、藝術學習相關之校內外活動參加。

二、實習項目：

活動之項目包括聽演講，參觀博物館、文物館、文學館，參加研習營、民俗活動、語文競賽、辯論會、創意設計比賽、藝術表演、學術研討會、文化調查、學術研究、課外臺語文讀書會，或擔任其他與本系課外專業實習宗旨相關之義工或工讀。

三、實習場所：

為保障同學身心健康與人身安全，實習場所須選擇公家機關、或經政府立案之私人機關或民間企業、經政府登記在案之公開活動。如為私人機關、場所或活動需經過父母或監護人確認證明為安全無虞始可參加。參加任何活動應儘量結伴同行。

四、實習時間與時數：

一至三年級每年至少實習100小時，共計300小時。其中參與本系主辦之活動時數應不低於100小時，每學年應參加本系主辦之演講、研習、演出活動至少20小時。

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實習時數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

五、時數算法：

校內之活動，以實際活動時數核給，校外之活動加計往返交通時數。

單一活動最多採認35小時。

六、時數挪計：

實習活動超出規定之實習時數可以挪計到下一學年。實習時數不足時需於下一年度補足。參加研習活動以實際研習時數計算，若無故缺席多達研習總時數二分之一時，不計實習時數。

七、義務出席：

本系舉辦的演講會及其他規定參加的活動，非經請假不得缺席。

八、家長的責任：

校外之實習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調查實習單位的實習效果，督促子女遵守實習單位之工作規範，並注意其工作安全。

九、照相或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活動結束後登錄於指定網頁，並須繳交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相關檔案應妥善保存，並製作紙本資料夾。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數學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1.具備數學教育知識與教育文化產業應用能力。
2.培植數學素養和數學應用能力。
3. 培植 資訊與數位學習科技能力。
4.培養數學學習評量應用之能力。
5.培養學習科技與數學教育結合的應用能力。
6.具備優良品格與人文關懷 和邏輯推理 的素養。

數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基本核心能力

基本核心能力
A.數學教育知識與教育文化應用
A1 瞭解數學課程設計原理
A2 瞭解數學學習心理的內涵與應用
A3 瞭解數學教育文化產業的發展
B.高階數學理論與數學應用
B1 瞭解 數學理論的知識並加以歸納與演繹
B2 瞭解 應用數學和統計方法的內涵與實務
C.資訊與數位科技素養
C1 瞭解資訊在數學學習的應用
C2 瞭解數位科技在數學教育的應用
D.數學學習科技與數學評量應用
D1.應用數位科技編輯數學學習素材
D2.應用數位科技發展數學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
E.優良品格與人文關懷 和邏輯推理 的素養。
E1 具備優良品格與行動實踐
E2 具備 人文關懷與 邏輯推理實踐

數學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基本核心能力/教育目標	1.具備數學教育知識與教育文化產業應用能力。	2.培植數學素養和數學應用能力。	3. 培植 資訊與數位學習科技能力。	4.培養數學學習評量應用之能力。	5.培養學習科技與數學教育結合的應用能力。	6.具備優良品格與人文關懷 和邏輯推理 的素養。
A1 瞭解數學課程設計原理	◎	◎				
A2 瞭解數學學習心理	◎	◎				

的內涵與應用						
A3 瞭解數學教育文化產業的發展	◎	◎				
B1 瞭解數學理論的知識並加以歸納與演繹	◎	◎				
B2 瞭解應用數學和統計方法的內涵與實務	◎	◎				
C1 瞭解資訊在數學學習的應用			◎	◎		
C2 瞭解數位科技在數學教育的應用			◎	◎		
D1.應用數位科技編輯數學學習素材			◎	◎		
D2.應用數位科技發展數學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			◎	◎		
E1 具備優良品格與行動實踐					◎	◎
E2 具備人文關懷與邏輯推理實踐					◎	◎

附件三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p> <p>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p> <p>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另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p> <p>（一）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p>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p> <p>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p> <p>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另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p> <p>（一）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業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30179466B 號令刪除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降轉之規定，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p> <p>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p> <p>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p>前述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p> <p>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p>	<p>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p> <p>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p> <p>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p> <p>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p>前述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p> <p>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p>(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p> <p>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p>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 	<p>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p>(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p> <p>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p>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得報考。</p> <p><u>(二)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u></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得報考。</p> <p><u>(二)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u></p> <p><u>(三)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u></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附件三之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全條文）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函核定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4、5、7條
教育部103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24598號函核定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第4-8條
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6412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7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 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另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一）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前述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得報考。
- (二)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名額內。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項目除前項規定外，亦得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

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期公開招生。

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六、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七、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六）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人，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影本乙份，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七）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二、招生名額：

（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二）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 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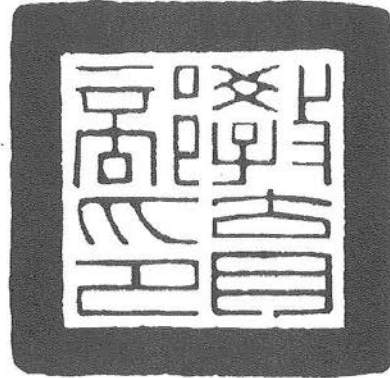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30179466B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部長 吳思華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茲為增加大陸地區學生入出境機制彈性、放寬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降轉及就學期間在臺事由轉換需退學之限制，並開放具在職身分之境外大陸人士就讀進修學制碩士班，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企業及學校多次反映大陸在職人士仍有進修碩士班學位之需求，且有助於大學招收優秀人才，開放已具在職身分之境外大陸人士來臺就讀進修學制碩士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大陸地區學生初次入境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規定除陸生初次入境、轉學及在臺畢業升學外，不限由學校代辦許可證。（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刪除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降轉之規定，以增加陸生轉系、轉學彈性。（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四、刪除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報部備查之規定，以與外國學生一致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列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管道入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以外事由在臺停留或居留者，修正為得繼續就讀至畢業；就學期間應遵循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其在臺停留或居留身分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休、退學離境規定，修正為生效翌日起十日內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效期內離境，畢業則於一個月內換證並離境；轉學或畢業後在臺升學，應由錄取學校代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附件四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p> <p>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p> <p>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p> <p><u>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u></p>	<p>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p> <p>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p> <p>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p>	<p>新增第三項規定，因公費生淘汰機制已詳盡規範於教育部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中，不適用本法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p>	<p>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p>	<p>新增第三項規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p> <p>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u>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u></p>	<p>學分。</p> <p>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p>	<p>依據教育部 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適用預修抵免四分之一上限之規定。 2. 調整幼兒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u>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u>，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u>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u>；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師資類科預修抵免後修業期程之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全條文）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3、5、6、8、9、11、12、13、14、15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5、6、9、11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8、13、15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1、2、3、4、5、6、7、8、9、11、15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6、8、9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8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6條、第9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4、5、6、7、8、9、11、13、14、15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4、5、7、8、9、11、13、14、15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至23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1、8、9、16、19條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103年7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3學年度第10次處務會議修正第9、13、16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大學部為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

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

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

能。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之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專業課程），應依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定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其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三、各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 四、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並依培育之師資類科開設下列課程：
 1. 中等學校：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2. 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3. 幼兒園：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5. 中小學校：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內容應兼具多元評量、班級經營、教材教法研發、資訊運用、適性輔導、性別平等及議題融入教學等專業知能之培育，加強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並符合教育現場需求。
 - （三）教育專業課程應依課程專業知能，就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訂定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 （四）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師資生修習之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師資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教育專業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非選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

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 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其應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如下：
1. 中等學校：至少五十四小時。
 2. 國民小學：至少七十二小時。
 3. 幼兒園：至少五十四小時。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5. 中小學校：至少九十小時。

五、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 (二)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大學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並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三) 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並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四)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

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六、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或屬實驗性質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得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七、各大學擬訂之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八、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修習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附件五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4 年 4 月 9 日報部版本)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3、4、5、8 點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 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

- 四、本校各類科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 3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五、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六、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七、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八、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466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4年4月9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41060273號函。

二、經審視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建議如下：

(一)第3點第1項第4款：「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請究明本款所指本校學生，係指師資生或非師資生。

(二)第四點，有關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建議將此類學生納入第3點第1項所訂抵免資格條件之一，其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建議納入第5點併同規範。

(三)第8點第1項第3款：「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請併同釐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指學生之身分為何，並敘明本款年限規範之依據。

三、所送旨揭要點修正案，請依前開建議內容，並依貴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部法規與相關函釋等規定通盤檢視修正後，於104年6月30日前報部備查。

附件五之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2.11.13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u>與本校</u>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u>師資</u>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u>於本校</u>修習相同</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u>學生</u>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1. 第3點第1項第1款與第5款係文字修正，業於本校104年4月9日本校報部版本中呈現。</p> <p>2. 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爰修正第3點第3項。</p> <p>3.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擁有另一類科教師證之師資生，通過甄選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前，預先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分，如其預修之科目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必修學分，為避免師資生通過小教類科甄選後重複修習相同課程，或有類此情形發生，修正第二項規定，但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2.11.13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本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u>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u></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u>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u></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本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p>	
<p>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p> <p>(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p>	<p>四、 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p> <p>(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p>	<p>1.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2.11.13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u></p> <p>(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p>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p>表實施要點」，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適用預修抵免四分之一上限之規定。</p>
<p>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應各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u>及第二款</u>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p>	<p>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應各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u>達 2 個</u></p>	<p>1. 因依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本法並未規定其辦理學分抵免後修業期程之調整，爰新增規定於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該修正業於本校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報部版本中呈現。</p> <p>2. 為與教育部函示文字相符，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後段及第 2 款將「至少達 2 個學期以上」，文字修正為「至少應達 1 年」，並以括弧備註「至少 2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該修正業於本校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報部版本中呈現。</p> <p>3. 因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本校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2.11.13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p>	<p>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2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p>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事實。</p>	<p>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本法並未規定其辦理學分抵免後修業期程之調整,擬比照非師資生預修抵免後修業期程之調整,新增規定於第7點1項第3款。並為與教育部函示文字相符,修正同款有關修業期程之文字敘述,該文字敘述修正業於本校104年4月9日本校報部版本中呈現。</p> <p>4. 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調整幼兒園師資類科預修抵免後修業期程之規定,爰修正第7點第1項第3款後段。</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4 年 5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

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完竣。
-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草案）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品質保證機制，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符應社會需求，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辦理課程架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連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定期辦理外審。
- 三、課程架構外審應聘請3位校外專家學者（含1位業界代表），就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外審委員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審查範圍與內容
 - （一）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
 - （二）課程架構設計與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之一致性。
 - （三）課程架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 （四）課程架構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衝擊的程度。
 - （五）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
 - （六）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
 - （七）課程架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心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
 - （八）課程架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
- 五、審查佐證資料
 - （一）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其制定過程(最新版)
 - （二）系（所、學位學程）核心能力定義及學生學習建議(最新版)
 - （三）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最新版)
 - （四）學生畢業門檻(最新與上一版)
 - （五）必選修科目一覽表(最新與上一版)

- (六) 課程關聯(架構)圖(最新版)
- (七) 學生職涯進路圖(最新版)
- (八) 學生職涯進路與修課建議對應表(最新版)
- (九) 近3年實際開設課程一欄表
- (十) 近3年必選修課程異動一覽表。

六、辦理時程

- (一) 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辦理課架外審：每年8月31日前。
- (二) 課程評鑑與外審說明會：每年9月。
- (三) 系(所、學位學程)送審資料及審查意見回收：每年12月15日前。
- (四)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外審意見及將開會紀錄與審查回覆表送至課務組存查：每年1月31日前。

七、繳交外審資料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每年1月31日前繳交一份外審資料(含一份光碟電子檔)、一份外審意見表、會議紀錄與審查回覆表。

八、審查預算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業務費支應；本校積極爭取外部經費，如獲補助將酌予支應相關審查費用。

九、本作業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104年○月○日校長核准，104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件七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u>連續 2 年未有學生申請或連續 4 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之學程應立即停招。</u> <u>每學年申請學程證書人數未達前一學年申請修習學程人數 50 % 者，應提出改善計畫或停招。</u></p>	<p>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p>	<p>增訂第十三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條文。</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全條文）

99.10.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他校教學資源，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多元化趨勢，促進學門間之科際整合，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規劃開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跨校之跨領域學程，學程以具整合性或跨領域之現有課程為原則，並共推一開課單位為學程開設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 第三條 跨校合作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並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
- 第四條 各學程之開設應由學程開設單位擬定學程開設要點，其內容包括：開設宗旨、開設單位、召集人、合作開設單位、課程規劃（含中英文科目名稱、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時數）、行政管理之規劃、修習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修畢之核發證明書之程序或修習學程其他相關規定，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為原則，學程所規劃的課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取得學程學分數的1.5倍為限，課程之開課人數限制比照一般課程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依照個人興趣，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修習跨領域學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習學程。
-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1/2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 第八條 學生於同一期間不得具備 2 種（含）以上跨領域學程修習資格，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第九條 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大學部學生以隨班附讀修習大學部之跨領域學程無須另行繳費，研究生修習跨領域學程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一條 學生在未核准修習某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第十二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依據學程開設單位規定期限內，應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學程開設單位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開設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
未經申請核准修習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連續 2 年未有學生申請或連續 4 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之學程應立即停招。
每學年申請學程證書人數未達前一學年申請修習學程人數 50% 者，應提出改善計畫或停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開課單位應將學程修習與發證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u>連續 2 年未有學生申請或連續 4 個學期末開設學程課程之學程應立即停招。</u> <u>每學年申請學程證書人數未達前一學年申請修習學程人數 50% 者，應提出改善計畫或停招。</u></p>	<p>第七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開課單位應將學程修習與發證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p>	<p>增訂第七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條文。</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條文）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討論通過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四、六條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條

- 第一條 為鼓勵開設專長增能學程，以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奠定日後從事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基礎，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狀況，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其內容包括：設置目的、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證書發給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實施。
- 第三條 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二年級起得依照個人興趣，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專長增能學程，每人至多修習二個學程，所修習學分得依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定，納入專門科目畢業學分計算。
- 第五條 專長增能課程之開課人數比照一般課程辦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課無須另行繳費。
- 第六條 修滿本類各學程規定之課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單位主管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第七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開課單位應將學程修習與發證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連續 2 年未有學生申請或連續 4 個學期末開設學程課程之學程應立即停招。
每學年申請學程證書人數未達前一學年申請修習學程人數 50% 者，應提出改善計畫或停招。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